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伯羣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熊逸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楊池生楊如軒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彭武敷何斌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廠副署長徐延瑗久假曠職。徐延瑗。應卽免職。此令。

任命宋式巖爲軍政部兵工廠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奠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李貽燕克輿額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秘書王師武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崇德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戴應觀。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沈祖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默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戴道騮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財務委員會送來該會經收華僑捐款墊付及暫借及未接收各款表一紙·查該表所列各款·或係迎楓大道及裁兵協會借用·或係國府經收動用·或係財政部經收尚未繳來·總計四百一十貳萬叁千貳百陸拾壹元五角五分·經陳奉常務委員諭·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迅予歸還·以重僑款·特檢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財政部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兩紙·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兩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

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解釋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九九號訓令飭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伸縮之餘地。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尙無參差不齊之虞。無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修正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

除指令呈悉候照案全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零號訓令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爲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即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遴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爲六個月。事實上已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爲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呈送判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給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趙桂生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並由蘇省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據審查報告認為該條例窒礙難行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二十五條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督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導淮工程浩大茲當先行改良三河壩開浚張福河於運河上下設置新式船閘以利

准鹽運三河交通且免旱澇之災約計共需費二百五十萬元請令財政部分期按月籌撥俾可擇要進行徐圖發展由

呈悉·現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令擬定詳細計劃說明書送府·以便核轉中央政治會議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飭核議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未痊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行將裁撤該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冰赴任國書及前任廖公使辭任國書請蓋用國璽

發還以便分別轉交遞呈由

呈及國書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書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士平時遇亂被戕例給卹第十一師勦匪傷亡班長蕭明星轉請核

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依照修正鐵道部組織法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報該省勦匪情形照繕原報告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李海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誓就職并請中央監察委員林雲陔監誓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按少校階級給與第五師已故少校

軍需劉伯濬一次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崇德爲秘書補王師武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陳崇德王師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修正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錄呈鑒核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三師第一補充團二連中尉排長李燮東征負傷擬照中尉三

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編審處常任編審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貽燕克興額等二員及戴夏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院議照准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沈祖德萬君默戴道騮等三員及戴應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阿不都拉烏夫	克巴里他夫斯布羅關皮
性別	男	男
年歲	三四	四四
原籍	俄國布古里明斯克	俄國沙拉托夫省米什基城
現住地方	新疆迪化縣南梁貿易團	新疆迪化縣南梁貿易團
職業	司賬	商業
隨同歸化者	無	妻 惟拉 子 羅拉 提
字號	聯字六八號	聯字六九號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轉請機關	新疆省政府	新疆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王錫麟
性別	男
年歲	三五
原籍	台灣台南州嘉義郡嘉義街四〇號八號建思明縣
現住地方	上海公共租界北四川路公益坊四十六號
職業	教育界
隨同回復國籍者	無
字號	繼字四號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轉請機關	江蘇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陳林阿寶
性別	女
年 歲	四十
原 籍	福建晉江縣
現 住 地 方	台灣台南州 台南市西門 町三十個目三 十五番地
職 業	雜貨商
證 書 字 號	共字八號
給 證 日 期	十八年十一月
轉 請 機 關	外交部
備 考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林和好
性別	男
年 歲	三
原 籍	日本新潟縣 新潟市
現 住 地 方	橫濱市中區 山下町百三 十七番地
取得國籍原由	中國人認 知為子
註 冊 日 期	十八年十一月
代 姓 名	林賢福
年 歲	二十九
原 籍	福建 福清縣
現 住 地 方	僑日同居
職 業	料理職
關 係	為編籍 人之父
轉 請 機 關	外交部
備 考	

姓 名	伍松
性別	男
年 歲	二
原 籍	日本 栃木縣
現 住 地 方	橫濱市中區 山下町百五 十番地
取得國籍原由	中國人認 知為子
註 冊 日 期	十八年十一月
代 姓 名	伍元慶
年 歲	三十三
原 籍	廣東 中山縣
現 住 地 方	僑日同居
職 業	料理職
關 係	為編籍 人之父
轉 請 機 關	外交部
備 考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